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或在場外交易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買方直接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分批出售(「**出售事項**」，各自為一項「**出售事項**」)最多1,111,230,000股(「**經批准銷售股份**」)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民銀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民銀股份0.055港元；及
- (b) 倘及當於授權期間內，民銀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改動(「股本變動」)，則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整，而每股經批准銷售股份之最低售價須透過將0.055港元乘以緊接股本變動前之已發行民銀股份總數，再除以緊隨其後之已發行民銀股份總數而調整。
- (c) 授權及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利，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經批准銷售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之出售或銷售方式、目標買家及售價(受上文所載之參數所規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就實施出售事項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全面生效或與行使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及
- (d) 終止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之有關出售民銀股份之先前授權，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

代表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梁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個人資料」在本聲明中的涵義為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內所定義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是為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及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受委代表委任，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的目的(「該等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或會被保存一段所需時間，以供核實及記錄用途。如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了除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即代表閣下確認閣下已通知有關人士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作所述用途並已取得其所需同意。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與該等目的有關之用途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商、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就該等目的而言屬有關連而需要接收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8.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乃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